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专利代理行业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抽查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切实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蓝天”行动 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60号）要求，结合我省近两年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实际，按照年度“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拟对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进行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抽查。现将抽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

湖北省内专利代理机构和在湖北省登记备案的外省代理分支机构。

三、抽查内容

一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具有申请号的公开专利申请中的专利文件（发明

专利申请文本、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文本）。

四、抽查评审人员

从湖北省专利代理行业协会专利申请质量评审专家库成员中抽取人员组成质量评审专家组，对所抽检的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质量评判，作出评审结论。

五、抽查程序

获取各机构上一自然年度申请的全部已公开案件，形成案件清单 A（发明申请文本、实用新型授权文本）。随机盲抽各机构 30 件案件，之后二次抽选，从每个机构随机选取 3 件形成案件清单 B。

统计案件清单 A 中各代理机构的案件的平均独立权利要求数量、平均权利要求数量、平均首项权利要求字数等指标并经专家核对，根据打分规则进行打分形成机构第一部分评分。案

件清单 B 中的每件案件由三名专家独立评分，三件案件的均分作为机构第二部分评分。三名专家评分差异较大时，由专家组组长组织合议确定评定结论。如对专家合议结论有争议，可提请湖北省专利代理行业协会学术委员会进行会商。机构总分=第一部分评分*30%+第二部分评分*70%。

抽取案件原则上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案件不足的机构由外观设计补齐。对抽检的专利申请案件由质量评审专家组集中评案，评审专家在评案中实行回避原则。

六、评审内容

第一部分评审包括：平均独立权利要求数量、平均权利要求数量、平均首项权利要求字数等。

第二部分评审包括：是否严格实行专利代理师签名承诺制；针对权利要求清楚完整、保护范围合理性、保护主题、明显形式缺陷等的评审；针对说明书及附图清楚完整、公开充分、有益效果或必要数据、是否支持权利要求、明显形式缺陷。

七、联系方式

杜孟晓，027-86759071；胡琳萍，027-87164731。

邮箱：HUBEIPAA@163.com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5年11月5日

